

项目编号： AKZZT-ZFCG-2026-028.1B1

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28.1B1

项目名称：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进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山镇街道

联系方式：1559451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

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 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

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日 x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5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3.6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3.7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采购人或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资质情况,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 磋商时,由采购人查验各投标人的资质情况,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9.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9.3.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和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工期、验收等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1) 总体施工方案(0-5)：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3.1-5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1.1-3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7)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07 月0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 4 分，最高 8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组成	9分	①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③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计 1 分，满分 5 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凭证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8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 5.1-8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 3.1-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1.1-3 分，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 0 分。

20.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20.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②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山镇街道

联系方式：15594513102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
2. 工程范围：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主要内容：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主要内容为修建挡护砌 440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200 立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采购预算：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 元）。

二、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三、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全部款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第三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据实拨付工程款。

五、结算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

1.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 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 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

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7. 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而定。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后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互赢的原则，就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 施工地点：洪山镇青狮村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施工内容：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
5.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建筑行业质量标准实施。
6. 开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施工时间____天。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结算依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正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全部款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第三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据实拨付工程款。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检查权：工程施工全过程，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现场文

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不规范施工、质量瑕疵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协调保障义务：负责协调施工现场邻里纠纷、场地通行、施工障碍物清理等现场问题，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3. 履约付款义务：工程验收、审计完成且资料齐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验收配合义务：乙方完工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规范施工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科学安排施工工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监管部门检查。

2. 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全权负责，施工全过程、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塌陷、积水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维修，承担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3. 安全管理责任：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前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建筑工地团体意外险等相关保险。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邻里赔偿纠纷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现场管理义务：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文明施工、完工清场。施工中不得损坏村内农田、沟渠、管线、绿植等公共设施及村民财产，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全额赔偿。

5. 禁止转包分包：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六、工程验收与质保服务

1.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责。

2. 质保期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24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维修所有质量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验收、审计流程完成且乙方资料齐全合规后，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期违约：除合法顺延情形外，乙方无故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整改不到位或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涝、台风、政府征地停工、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续施工及结算事宜。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纠纷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甲方结清全部工程款、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纠纷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及证书编号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进行响应并详细说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应包含详细评审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八、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浆砌石挡墙、回填土方等

建设地点：汉滨区洪山镇青狮村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 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3.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6.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增值税税率及综合系数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8. 本次预算中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市汉滨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2026 年第 6 期，材料价格为除税价，部分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

三、投标人计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

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标准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307010001	砌石挡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块石 2. 砂浆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3. 直径100mm泄水管 [工作内容] 1. 石料加工 2. 砌石 3. 回填 4. 泄水孔安装	m3	440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机械填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20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洪山镇青狮村水毁道路
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